

一 現行法定職掌

( 機關主要職掌：入出國及移民署掌理入出國(境)管理，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等業務。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包括外國人入國審理、國內審核發證、國境線上查驗及管制、入國後停留居留管理、移民輔導等業務，在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前，事權原分散於僑務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警政署外事組、入出境管理局、航空警察局、各港務警察局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課)，權責單位眾多，影響便民服務及行政執行效能。另因全球化影響及兩岸交流日趨頻密，入出國境人流與外來移入人口遽增，其中以偽、變造護照等旅行證件入出國境、偷渡、人口販運、跨國犯罪、假結婚、逾期停留及非法工作等問題亦日趨嚴重，為有效因應處理上揭問題，提升行政管理量能，內政部爰整合上揭相關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員，成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於 94 年 11 月 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11 月 30 日經 總統公布，行政院核定於 96 年 1 月 2 日正式成立運作。

( 內部分層業務：入出國及移民署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之規定設置，如所附組織系統圖，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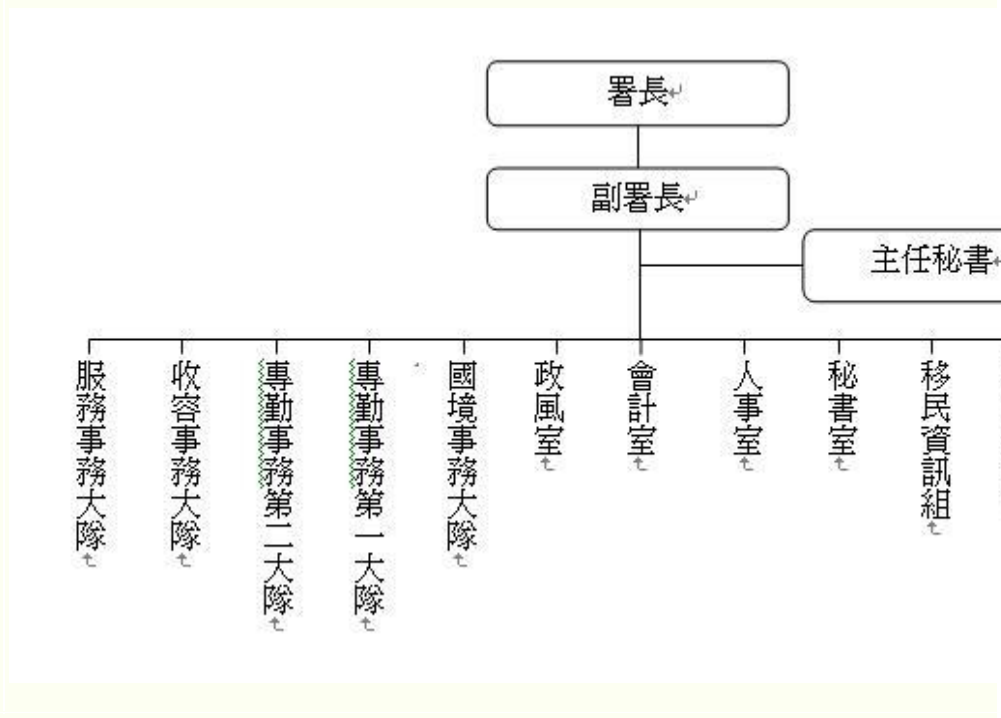
1. 入出國及移民署置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署長 2 人襄助署長處理署務。置主任秘書，擔任入出國及移民署幕僚長。
2. 入出國及移民署設下列各組、室、大隊：
  - (1) 入出國事務組－掌理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
  - (2) 移民事務組－掌理移民政策之擬訂、移民人口指紋建檔、移民輔導、移民人權之保障事項及其他移民事項。
  - (3) 國際事務組－掌理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事項、難民認定、庇護及安置、入出國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等國際事項。
  - (4) 移民資訊組－掌理入出國與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資通安全、資訊教育訓練等事項。
  - (5) 秘書室－掌理公共關係、新聞發佈、印信典守、國家賠償事件處理等事項。
  - (6) 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7)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8)	政風室－辦理有關政風事項。
	(9)	服務事務大隊－掌理有戶籍國民及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出國服務、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之入出境、逾期居留及移民業務機構之管理等事項。
	(10)	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掌理外來人口訪查、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項。
	(11)	專勤事務第二大隊－掌理外來人口訪查、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項。
	(12)	國境事務大隊－掌理入出國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國境線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過境監護等事項。
	(13)	收容事務大隊－掌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收容、強制出境等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系統圖



預算員額說明表：

	員 額	(單位：人)
--	-----	--------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增減說明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數	2049	0	9	55	108	466	2687	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及推動後續工作需要減列約僱預算員額5人移撥至內政部。
	本年度增(減)	0	0	0	0	0	(5)	(5)	
	合計	2049	0	9	108	108	466	2682	

## 二、入出國及移民署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工作努力目標，係配合新時代政府政策走向，提升服務品質、推動簡政便民措施、兼顧國境安全管理，增進全民福祉。隨著兩岸政策逐步放寬，相關法規不斷增、修訂，入出國及移民署各項作業程序亦隨之不斷推出。預估未來國內外入出境人數將隨兩岸互動而遽增，入出國及移民署將廣續高資訊科技、高效率作業、高品質服務、簡化申請手續之「三高一簡」原則，積極務實邁向安全與便民兼顧之優質服務目標。

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長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入出國及移民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制訂移民政策：

		配合全球招商政策，積極吸引海外優質人才。
	2. 強化新移民照顧與輔導：	
		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
	3. 嚴密入出國管理：	
		加強移入人口管理及建立移出人口協助與保護機制，提升證照查驗效能。
	4. 落實非法移民查察、收容、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	
		強化大陸配偶團聚訪查，加速婚姻團聚，加強查緝違返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案件，提高收容管理品質。
	5. 防制人口販運犯罪：	
		強化防制人口販運案例教育，提高防制人口販運執行成效。
	6.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1) 強化常態預算編審，檢討各項經費支用情形，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2) 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並加入新觀念、新作為，以最少經費達成相同施政目標。	
	(3) 加強內部審核（包括財物、財務及工作審核），審核其處理過程是否適當合理，業務單位是否確實遵行，如發現須檢討改善事項，則提出書面報告，供機關首長參考，以協助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使資源（含人、錢、事、物）發揮最大效用	
	7.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0年度目標值
一、強化防制人口販	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1	統計	(本年度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總人次-上年度	2%

運案例 深入認識，提高防制人口販運執行成效			數據	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總人次/上年度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總人次) $\times 100\%$ 。	
二、促進國內觀光經濟效益	提升陸客來臺觀光人數	1	統計數據	(實際入境人數/預計入境人數) $\times 100\%$ 100%	100%
三、落實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推動各縣市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	1	統計數據	完成 10 縣市建置關懷網絡	10 縣市
四、宣達政府政策，縮短民眾與政府距離	「國際生活環境電子報 Taiwan What's up」	1	統計數據	外籍人士訂閱率	100%
五、擴大辦理網路服務	擴大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案件網路申辦服務	1	統計數據	網路申辦服務新增數量	3 項
六、完成重大法案立法	辦理立法院交辦案件相關工作	1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完成工作項目/年度預計辦理工作項目) $\times 100\%$	85%
七、提升服務品質及	參與民間團體或地方政	1	統計	參與場次	300 場

專業能力	府聯繫會報或活動		數據		
八、提升國際人權形象	提高收容管理品質，提升國際人權形象	1	統計數據	年度外國駐華機構及 NGO、宗教慈善、法律扶助團體等相關單位關懷訪視受收容人之累計次數	300 次
九、降低訪談案量，加速婚姻團聚	強化大陸配偶團聚申請案訪談前訪查工作，降低訪談案量，加速婚姻團聚	1	統計數據	$(\text{本年度訪談案量}/\text{本年度申請案量}) - (\text{上年度訪談案量}/\text{上年度申請案量}) \times 100\%$	-5%
十、形塑國家優良形象，同步國際接軌，打造祥和世界村	提升查驗人員服務品質	1	統計數據	$C = (A - B) / B * 100\%$ $A = (\text{本年度旅客投書讚揚案件數} / \text{旅客投書總數}) * \text{入出境旅客人數}$ $B = (\text{去年度旅客投書讚揚案件數} / \text{旅客投書總數}) * \text{入出境旅客人數}$ (入出境旅客人數為四捨五入取至萬)	2%
十一、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獎補助經費管理	1	進度管控	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	100%
十二、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1	統計數據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	2 項

組織文化				「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	--	--	--	-------------------------	--

### 三、入出國及移民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改善工作方法精簡作業流程	提升民眾對入出國及移民類業務施政滿意度	0.1%	一、	衡量標準：(本年度滿意度分數－前 2 年滿意度分數)/前 2 年滿意度分數×100%。
			二、	辦理情形：針對民眾對入出國及移民署為民服務滿意度調查報告，檢討分析相關政策。
			三、	目標達成值：達成目標值。
			四、	效益：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二、落實移民輔導	加強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	3%	一、	衡量標準：(本年度參加生活適應輔導課程人次－上年度參加生活適應輔導課程人次)/上年度參加生活適應輔導課程人次×100%
			二、	辦理情形：完成 23 個地方政府開辦計畫審核及撥款作業。
			三、	目標達成值：達成目標值。
			四、	效益：照顧輔導新移民適應新生活。
三、提升證照查驗服務品質	提升證照查驗效能	2%	一、	衡量標準：(本年度查獲入出境違法【規】件數－上年度查獲入出境違法【規】件數)/上年度查獲入出境違法【規】件數×100%。

			二、	辦理情形：查獲入出境違法(規)案件合計 <b>105</b> 件。
			三、	目標達成值：達成目標值。
			四、	效益：有效維護國境安全。
四、有效防堵偽、變造身分、偷渡、非法打工、逾期停留及政治滲透等不法情事	國際機場旅客自動查驗通關研究案	100 %	一、	衡量標準：實際完成工作項目/預訂辦理工作項目(4項)×100%。
			二、	辦理情形：計畫期間為 99 年 101 年，故 98 年無任何執行成果。
五、加強查緝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案件	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30 人	一、	衡量標準：年度庇護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累計數。
			二、	辦理情形：98 人。
			三、	目標達成值：達成目標值。
			四、	效益：提升我國人權評等。

(二)上(99)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國內觀光經濟效益	提升陸客來臺觀光人數	一、	衡量標準：(實際入境人數/預計入境人數)× 100%。
		二、	辦理情形：有效提升陸客來臺人數以促進國內觀光經濟效益。
		三、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100%。
		(二)	達成度：100%。



		四、	效益：促進兩岸循序漸進，發展達成兩岸旅遊協議每日 <b>3,000</b> 人來臺之目標。
落實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推動各縣市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	一、	衡量標準：完成 <b>10</b> 縣市建置關懷網絡。
		二、	辦理情形：完成 <b>10</b> 縣市建置關懷網絡。
		三、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 <b>10</b> 縣市。
		(二)	達成度： <b>100%</b> 。
		四、	效益：推動各縣市建置外籍配偶關懷網絡，結合各移民照顧輔導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轄區新移民整合性服務，落實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宣達政府政策，縮短民眾與政府距離	「國際生活環境電子報 Taiwan What's up」	一、	衡量標準：外籍人士訂閱率。
		二、	辦理情形： <b>98</b> 年底 <b>1,400</b> 份增加 <b>1,400</b> 份，增加率 <b>100%</b> 。
		三、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 <b>100%</b> 。
		(二)	達成度： <b>100%</b> 。
		四、	效益：藉由電子報發行，有效宣達政府政策，縮短民眾與政府距離，扮演政府與民眾間橋樑
擴大辦理網路服務	擴大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案件網路申辦服務	一、	衡量標準：網路申辦服務新增數量。
		二、	辦理情形：提供民眾網路申請、預約補件、預約取件進度查詢等服務，避免民眾往返及排隊等候時間，大幅提升入出國及移民署形象及服務品質。

		三、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3項。
		(二)	達成度：100%。
		四、	效益：擴大服務範圍，打破地域限制，提供全方位服務，有效提升服務效能。
完成重大 法案立法	辦理立法院交辦 案件相關工作	一、	衡量標準：(年度實際完成工作項目/年度預計辦理工作項目)×100%。
		二、	辦理情形：完成立委函件之查詢、催辦、公聽會工作；辦理立委書面質詢資料分行及彙辦；院長、部長、署長列席立法院院會、各委員會承諾事項之追蹤。
		三、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85%。
		(二)	達成度：100%。
		四、	效益：建立入出國及移民署與立委良好互動，推動重大法案。
提升服務 品質及專 業能力	參與民間團體或 地方政府聯繫會 報或活動	一、	衡量標準：參與場次。
		二、	辦理情形：參與民間團體或地方政府聯繫會報或活動。
		三、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300場。
		(二)	達成度：100%。
		四、	效益：提升服務品質及專業能力。

提升國際人權形象	提高收容管理品質，提升國際人權形象	一、	衡量標準：年度外國駐華機構及NGO、宗教慈善、法律扶助團體等相關單位關懷訪視受收容人之累計次數。
		二、	辦理情形：協調聯繫外國駐華機構及NGO、宗教慈善、法律扶助團體等相關單位，前往各收容所關懷訪視受收容人。
		三、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300次。
		(二)	達成度：100%。
四、	效益：加強受收容人關懷訪視措施，紓解受收容人情緒避免脫逃，提高收容管理品質，提升國際人權形象。		
降低訪談案量，加速婚姻團聚	強化大陸配偶團聚申請案訪談前訪查工作，降低訪談案量，加速婚姻團聚	一、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訪談案量}/\text{本年度申請案量}) - (\text{上年度訪談案量}/\text{上年度申請案量}) \times 100\%$ 。
		二、	辦理情形：凡於實地訪查後顯無疑慮的個案，則免除訪談程序，縮短大陸配偶入臺團聚之等待期間。
		三、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5%。
		(二)	達成度：100%。
四、	效益：強化簡政便民措施。		
形塑國家優良形象，同步國際接軌，打造	提升查驗人員服務品質	一、	衡量標準： $C = (A - B) / B * 100\%$ $A = (\text{本年度旅客投書讚揚案件數} / \text{旅客投書總數}) * \text{入出境旅客人數}$ $B = (\text{去年度旅客投書讚揚案件數} / \text{旅客投書總數}) * \text{入出境旅客人數}$

祥和世界村			書總數)*入出境旅客人數) (入出境旅客人數為四捨五入取至萬)	
		二、	辦理情形：辦理服務態度講習教育，提升查驗人員為民服務效能。	
		三、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2%。
			(二)	達成度：100%。
		四、	效益：積極提升工作效率、精進服務作為，形塑國家優良形象，同步國際接軌，打造祥和世界村。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年度經常門執行率	1.衡量標準：本年度經常門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100%		
		2.截至 99 年 6 月底執行率為 94.70%		
	獎補助經費管理	1.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		
		2.99 年度第 2 季依限彙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一、	績效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二、	本署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狀況(統計至 99 年 6 月 30 日)：	
			1.	平均共同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59.22%。
			2.	平均專業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61.51%。

